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33437784  
聯絡人：林玉慧 電話：02-77367774

受文者：本部中教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中(一)字第097014093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議程及發言條

主旨：為蒐集各界對「普通高級中學專科教室暨教學設備標準之基本共通設備」與「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實施要點」之意見，預定於97年8月11日至8月12日分別辦理北、中、南三區公聽會，請周知並惠予派員出席提供寶貴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，本部委請國立成功大學辦理「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修訂案」。
- 二、旨揭公聽會辦理時間與地點如下：
  - (一)北區公聽會：97年8月11日(星期一)下午2時至4時假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召開。
  - (二)中區公聽會：97年8月12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1時假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召開。
  - (三)南區公聽會：97年8月12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假國立成功大學召開。
- 三、公聽會議程及相關資料請參酌「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資訊網」：<http://lkc.ed.ncku.edu.tw/equip/>。
- 四、報名：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，請即日起至<http://cc.nhsh.tp.edu.tw/>，完成報名手續。惠請 貴單位派員參加及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，教師並請排代。
- 五、後續聯絡事宜請洽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蔡明男主任，電話：02-2797-7035轉109；e-mail：edwen@nhsh.tp.edu.tw。

正本：

一、23科學科中心代表

臺北第一女子高級中學(國文)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(英文)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(數學)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(歷史)、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(地理)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(公民與社會)、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(物理)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(化學)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(生物)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(基礎地球科學)、國立文華高級中學(綜合活動)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(體育)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(健康與護理)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(家政)、國立板橋高級中學(生活科技)、國立三重高級中學(音樂)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(美術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藝術生活)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(生命教育)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(生涯規劃)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(國防通識)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(資訊)，各推派代表1名。

- 二、北區高級中學家長團體代表  
 全國家長協會、臺北市家長協會、桃園縣家長協會、基隆市教育關  
 懷會、臺北市高級中學家長協會、桃園縣家長協會、各推派代表1名。
- 三、北區高級中學教師會代表  
 基隆市教師會、臺北市教師會、臺北縣教師會、桃園縣教  
 師會、宜蘭縣教師會、新竹市教師會、新竹縣教師會、花蓮縣教  
 師會、金門縣教  
 師會，各推派代表1名。
- 四、北區學生代表  
 促進會推派代表1名。
- 五、北區中等師資培育中心代表  
 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東吳大學師資培育中  
 心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輔仁大  
 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交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中央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  
 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，各  
 推派代表1名。
- 六、中區高級中學家長團體代表  
 全國家長協會、臺中市家長協會、臺中市家長成長協會、臺中縣父母成長協會、彰  
 化縣父母成長協會、彰化縣各級學校家長協會、南投縣家長關懷教育協會，各推  
 派代表1名。
- 七、中區高級中學教師會代表  
 苗栗縣教師會、臺中市教師會、臺中縣教師會、彰化縣教  
 師會、南投縣教師會、雲林縣教師會，各推派代表1名。
- 八、中區學生代表  
 促進會推派代表1名。
- 九、中區中等師資培育中心代表  
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  
 逢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中山醫學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實習、輔  
 導處、大葉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暨南國  
 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，各推派代表1名。
- 十、南區高級中學家長團體代表  
 嘉義市父母成長協會、嘉義市家長協會、臺南市家長聯合會、臺南縣家長協會、  
 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聯盟促進會、  
 高雄縣家長協會、高雄縣家長教育改革協會、屏東縣家長協會、臺東縣家長協會，  
 各推派代表1名。
- 十一、南區高級中學教師會代表  
 嘉義市教師會、嘉義縣教師會、臺南市教師會、臺南縣教師會、高雄市教師會、  
 高雄縣教師會、臺東縣教師會、澎湖縣教師會、屏東縣教師會，各推派代表1  
 名。
- 十二、南區學生代表  
 促進會推派代表1名。
- 十三、南區中等師資培育中心代表  
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成功大學師資  
 培育中心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  
 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臺南女  
 子技術學院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，各推派代表1名。
- 十四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本部中部辦公室，各推派代表1名。
- 副本：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李教授坤崇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朱校長燦煌、臺北  
 市立內湖高級中學吳校長正東、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  
 國立成功大學、本部中教司

部長鄭瑞城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